輔仁大學外語學院

《探索者導師》獎勵實施辦法

經 111.11.25 111 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第4 次主管會議通過

經 112.04.12.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使本院導師帶領和鼓勵大學生積極瞭解自己、規劃學涯與職涯，並組成C夥伴學生社群，以祈共學共伴共好，本院特設置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《探索者導師》獎勵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、本獎勵金）以遴選優良導師，給予獎勵，鼓勵其持續發揮探索導航員和學規師之功能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六系依所執行之「探索者素養導向」計畫目標，於學年末遴選C夥伴優秀探索者導師。

第三條 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為探索者素養導向計畫之配合款。

第四條 獎勵金金額與名額：本獎勵金金額係依當年度相關計畫配合款彈性調整。

第五條 由計畫主持人與（非導師之）協同主持人等進行評審，決定優良導師及頒發獎勵金。協同主持人若為導師，可舉派該系教師代表參加。

第六條 探索者導師遴選基準：

|  |
| --- |
| （必）C夥伴相處之心得與反思（繳交參賽或在社群po 文） |
| （必）導生學習規劃記錄1. CVHS填答數
2. (與諮商師或導師）團體討論數
3. 【四年輔仁・終身學習】學習規劃與紀錄表填答數
 |
| （必）輔導學生次數（導師系統） |
| （選）輔導學生參賽並得獎 |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